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孟佐

鍾一豪

一、債務人鍾孟佐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2,142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鍾孟佐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鍾一豪向債權人為給付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，此觀民法第745條規定即明。又保證人拋棄民法第745條之權利者，即不得主張該條之權利，亦為同法第746條第1款所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前開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（下稱系爭債務）乙節，核其提出之貸款申請書所載，債務人鍾一豪為系爭債務之保證人，且查無其拋棄上開民法第745條所定權利之記載，則債權人請求鍾一豪負連帶給付責任，難認有據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開所

01 示範圍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